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公益彩券經銷權](#)[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創業貸款補助](#)[法律訴訟補助](#)[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僑胞急難慰問金](#)[未加入勞保職災勞工之死亡補助](#)[失業者及眷屬健保費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內政部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實施對象：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 家庭暴力受害。
- (4)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5)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6) 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7)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承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網站](#)

【相關法規】[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TOP ▲](#)

公益彩券經銷權

提升社會福利為公益彩券發行的主要目的之一，除了將公益彩券的盈餘用於社會公益，也為弱勢族群創造就業機會。

◆實施對象：具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

◆實施內容：

申請合格後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發給銷售彩券者經銷證，發行彩券銷管費用不超過售出彩券券面總金額百分之十五。

◆承辦單位：

[彩券中心](#)

電話 02-8170-5228

【相關法規】[公益彩券發行條例](#)

【網站連結】[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辦法](#)、[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

[TOP ▲](#)

少年自立生活經濟扶助

針對甫離開安置系統且缺乏原生家庭支持之少年，或是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將需獨自面臨諸多生活議題，如：財務、經濟、住所、人身安全、健康、法律、學業、人際關係，生活穩定性面臨著許多考驗。

◆ 實施對象：

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未滿20歲，並經社工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結束安置無法順利返回原生家庭者。
- (2) 因原生家庭發生嚴重失功能或遭父母遺棄之少年，致使其須離開原生家庭在外自立生活者。

◆ 實施內容：

因應各縣市規定或年度預算不同，詳細補助金額須洽詢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了解詳情。

生活及教育補助項目如下

- (1) 生活費用
- (2) 租屋費用
- (3) 穩定就業獎勵金
- (4) 就學進步鼓勵金
- (5) 才能培養獎勵金
- (6) 各類技術士證照者
- (7) 社會參與活動費
- (8) 自立生活能力培訓獎勵金
- (9) 其他升學及證照補助

◆ 承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網站連結】[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TOP ▲

創業貸款補助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從事創業申請貸款所產生之利息，讓弱勢族群也能勇敢從是夢想職業，讓就業環境可以更加多元。

◆ 實施對象：

凡20歲以上，65歲以下之民眾，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3)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 (4) 配偶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5) 家庭暴力受害。

◆ 實施內容：

- 1、申請政府辦理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貸款](#)」，直接由承貸銀行向勞動部申請利息補貼，申貸者無須另辦申請手續。
- 2、利息補貼以新臺幣100萬元貸款額度為限，申貸者前3年不需負擔利息，第4年起負擔年息1.5%，補貼期間最長7年。

◆ 承辦單位：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青年創業貸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聯絡窗口：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創業諮詢服務專線 0800-092-957

【北區】02-23660812

【中區】04-22518697

【台南】06-2971509

【高雄】07-5379861

青年創業貸款：

青創基地服務電話：02-2358-4548

【相關連結】[創業諮詢服務中心](#)、[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合作銀行](#)、[青年創業貸款各承辦銀行](#)

【相關法規】[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

TOP ▲

法律訴訟補助

補助特殊境遇家庭需要法律上的實質幫助，政府提供法律諮詢等服務，避免因為弱勢而影響自身權益。

◆實施對象：

特殊境遇家庭者，且符合下述條件

(1)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2.5倍者。

(2)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未超過新台幣650萬元者。

◆實施內容：

補助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承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網站](#)

TOP ▲

未婚媽媽新生兒營養補助

為協助婦女解決生活上、經濟上之困難，度過危機，預防社會問題產生。

◆實施對象：

凡未滿二十歲未婚懷孕至分娩二個月者之新生兒。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

◆實施內容：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標準一倍核發，以補助三個月為限。

◆承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網站](#)

TOP ▲

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當勞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時，遺留的家屬可申請勞工職業災害死亡家屬補助，提供家庭支助。

◆ 實施對象：

- 1、勞工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而致死亡者。
- 2、遺有受其扶養之配偶、子女或父母者。
- 3、致家庭生活困難者。
- 4、受領家屬補助之順位：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實施內容：

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疾病死亡，其家屬補助係1次發給新台幣10萬元。

◆ 承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網站](#)

【相關法規】[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核發辦法](#)

【相關連結】[職災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TOP ▲

僑胞急難慰問金

政府為示關懷僑胞之德意，慰問其醫療、急難及喪葬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實施對象：

海外僑胞回國定居、觀光或探親時，遇有特殊急難事件者，依申請發給慰問金。

◆ 實施內容：

- 1、患有傷病而住院醫療，造成經濟之重大負擔：自付醫療費用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以下者，發給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慰問金，但不逾自付醫療費用之額度；自付醫療費用10萬元以上者，發給5,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慰問金。
- 2、遭遇不可抗力事變或天然災害，致經濟蒙受重大損失：發給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慰問金。
- 3、死亡：發給1萬元慰問金。

◆ 承辦單位：

[僑務委員會](#)

電話：(02)2327-2600

【相關法規】[僑胞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發給要點](#)

TOP ▲

未加入勞保職災勞工之死亡補助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時，遺留的家屬可申請未加入勞保職災勞工之死亡補助，提供家庭支助。

◆ 實施對象：

- 1、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
- 2、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致死亡，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
- 3、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予以死亡補償時。
- 4、受領死亡補助之順序：
 - (1)配偶及子女
 - (2)父母

- (3)祖父母
- (4)孫子女
- (5)兄弟、姊妹

◆實施內容：

- 1、無法定遺屬者：1次發給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5個月喪葬補助。
- 2、有法定遺屬者：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除上開5個月喪葬補助外，另發給勞工保險最低月投保薪資40個月之遺屬補助。
- 3、應扣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已支付之死亡補償金額。

◆承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網站](#)

【相關法規】[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標準](#)、[勞動基準法第59條](#)

【相關連結】[未加入勞保職災勞工之死亡補助](#)

TOP ▲

失業者及眷屬健保費補助

失業被保險人，以及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時，隨同被保險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眷屬，可依法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實施對象：

- 1、失業之被保險人。
- 2、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

◆實施內容：

- 1、補助標準：符合補助資格者，受補助期間按月全額補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部分之保險費。但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補充保險費率計收之補充保險費，不予補助。
- 2、補助期限：
 - (1)以被保險人每次領取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末日之當月份，為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月份，最長各為6個月。
 - (2)當被保險人離職退保時年滿45歲或身心障礙者，失業給付最長發給9個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亦可最長補助9個月。

◆承辦單位：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各縣市政府勞工局\(處\)網站](#)

【相關法規】[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

TOP ▲

上述補助及連絡資訊以原機關網站上為主。